

合同编号：2026-BLT-HW-0004-JK

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

甲 方（买受人）：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
乙 方（出卖人）：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使用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受人”、“出卖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受人或共同出卖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七、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九、本合同须按照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合同审批流程审批会签。经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回传 PDF 版本至 OA 合同审批流程备案。

甲方（买受人）：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荔湖西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出卖人）：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3 号 3 栋 4 楼自编 407（仅限办
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高精度光电自准直仪”（项目编号：SZDL2026000975）的招标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1. 货物明细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高精度光电自准直仪 (High-Precision Electronic Autocollimat)	ELCOMAT HR	MÖLLER-WEDEL	MÖLLER-WEDEL OPTICAL GmbH	德国	3	套	人民币	1189650	3568950
合计	总金额(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币种： <u>人民币</u> ） [小写： 3568950 （币种：人民币）] [以上价格为 ☒ 免税价 ☐ 含税价] （若无法办理免税，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被取消免税资质的情况除外）									

1.2 价格条款：☒CIP 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其他_____。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配套资料费、包装、运输及保险（境内、外）、各项税费（含关税、增值税等）、装卸、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技术服务培训、检测、质保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退运（境内、外）、外贸代理费、杂费、进口环节费用、各类人工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含了购

买软件的全部费用、软件加密装置及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等。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协议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3 付款方式：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货物货款支付给其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根据相应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外贸合同支付。由外贸代理公司以电汇（T/T）方式支付。

本合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外贸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确定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货款分两次付清。

（1）第一次付款（电汇）：付款金额为货物总价的 7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支付；

（2）第二次付款（电汇）：付款金额为货物总价的 30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并进行设备调试、运行合格且通过性能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货款，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付清余款。

甲方按合同支付第二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因本协议货物无法办理出口许可手续，或因进口管制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

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双方签署解除协议或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如乙方逾期退还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应退回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

乙方是否开具履约保函：

☐ 是（请填写以下履约保函条款）

☒ 否

本协议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担保金额为¥_____（相当于协议总额____%）的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应不早于 年 月 日。售后服务期满且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时，甲方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银行履约保函约定向银行索赔，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及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包装与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前，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及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相应的运输的要求及气候变化，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乙方需为货物提供特殊保管方式：_____

1.5 目的口岸：

☒ 深圳 机场（清关费用、目的口岸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保

险、搬运、人工、装卸费用及甲方指定地点的商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它_____ (清关费用、境内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费用及甲方指定地点的商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清关口岸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搬运用费、商检费用等一切费用及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对其运输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如在前述过程中,由于乙方运输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对于货物、其自身、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乙方供货日期: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30 天(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在发货前将 ☒ 出厂验收报告 ☒ 发货清单 ☐ 其他:以邮件形式(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其他形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再发货。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1.7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乙方应对前述手续提供配必要的配合。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 ☒乙方)支付,进口代理费以甲方与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所签订的年度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约定为准。

1.8 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 深圳市深业晋展物料供应有限公

司 与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 科控儀器香港有限公司 GDASH INSTRUMENT HK LIMITED 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受托方科控儀器香港有限公司 GDASH INSTRUMENT HK LIMITED 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受托方 深圳市深业晋展物料供应有限公司 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9 质量要求和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还需提供货物厂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3C 认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质量保证书、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商品检验书等附随资料；货物除了满足货物产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外，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本合同、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详见 SZDL2026000975 号的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优质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及/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10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①技术说明；②测试记录；③设备清单；④产品说明书；⑤产品图纸；⑥合格证书）。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若相关技术资料为外文，除原版外文技术资料外应另附相应的中文译本。

2.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2.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提供设备需要的安装条件，乙方应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及培训文档。

2.2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和乙方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如果届时乙方不派人员参加开箱验收，则开箱验收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情况的确认，仅是对型号、外观、数量等的初步核对。甲方开箱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立即补发或更换。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2.3 在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货物的搬运、拆箱、清洁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方便与协助。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直至设备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应提供仪器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测试结束后，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甲方验收。

2.5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料，视为验收合格。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a、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报关资料。
- d、本项目要求提供全性能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为便于甲方的运行维护，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目标。乙方应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并指导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2.7 其他：_____

3. 售后服务及维修

3.1 保修期限：乙方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承担方为MÖLLER-WEDEL OPTICAL GmbH（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同意与保修方对其保修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2 保修期内，乙方或保修承担方应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由乙方或保修承担方自理。在

保修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乙方或保修承担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该是免费的。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应采用保修承担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的方式。在保修期内，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或保修承担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需为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具有国内本地化的服务团队。保修期内，乙方或保修承担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或保修承担方人员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如货物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或保修承担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或保修承担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保修承担方更换全新的产品，乙方或保修承担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新更换的配件及/或新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

3.4 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且应满足 24 小时热线服务。乙方应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并且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

3.5 乙方提供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6 考虑到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所购仪器免费搬迁1-2次,由此发生的仪器的拆装、调试、培训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3.7 合同签订时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8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9 售后联系方式:

地址:

售后负责人及电话:

4.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货物(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协议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产品合格证等。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海关进货单(提供复印件备查)。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或使得甲方受到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指定受托公司支付款项。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乙方负责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并配合甲方做好科研系统/软件的对接工作。

6.3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企业或贸易名称、著作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被要求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本协议货物价款的 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货物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选择按本合同 7.4 条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 若乙方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保修承担方及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3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7.3.1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同时支付甲方货物总金额 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3.2 同意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之日止;

7.3.3 要求乙方负责保质、保修、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换货或退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或退货的，还应按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7.3.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尾款，将部分/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放弃的货物尾款金额以甲方认定为准。如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经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具体情形如下：

7.4.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7.4.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超过 60 日的；

7.4.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7.4.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6 乙方同意，如本协议项下货物货款由外贸代理公司支付给除乙方之外其他方的，乙方有义务促使该其他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退款责任承担相同的退回货款责任，且乙方应对其他方的退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7 乙方承诺技术响应情况真实，甲方有权对乙方索取所投产品的样品进行检测。如乙方所投设备的测试结果与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甲方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虚假响应进行处理与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测试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费用损失。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除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需接触另一方有关商业及技术秘密的有关员工外，任何一方皆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另一方提供的上述商业及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9. 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

址、变更电话，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0.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寄交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证明文件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

担责任。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其它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2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协议所涉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明确的，以本协议

为准。

12.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公章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附件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一、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精度光电自准直仪 (High-Precision Electronic Autocollimat)	ELCOMAT HR	3	套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中英文)	核心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精度光电自准直仪 (High-Precision Electronic Autocollimat)	1. 测量精度： 任意 10" 范围内± 0.01 角秒 ("); 任意 40" 范围内± 0.02 角秒 ("); 总范围内 ± 0.03 角秒 (") 2. 测量轴数：2 3. X 轴和 Y 轴测量范围：最大测量距离 ≥ 2 米，测量范围$\geq \pm 150$ 角秒 4. 采样频率：25Hz 5. 分辨率(最低)：0.005 角秒 6. 重复性：0.01 角秒	

		7. 最小反射镜直径: 镀膜 $\varnothing 12.5$ 毫米 ($R > 85\%$) 未镀膜反射镜 $\varnothing 40$ 毫米 ($R \leq 4\%$) 8. 自由孔径: 50mm 9. 计算机接口: RS-232/USB 10. 软件: 包含全自动 Incolink 软件控制操作 11. 电源电压: 满足在 90-250V/50-60 Hz 之间 12. 提供具备自准直仪校准资质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DAKKS 机构提供的校准证书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 13. 校准证书中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测量精度为: 任意 10 角秒范围内 x 轴 ≤ 0.03 角秒, y 轴 ≤ 0.03 角秒; 任意 40 角秒范围内 x 轴 ≤ 0.04 角秒, y 轴 ≤ 0.04 角秒; 总范围内 x 轴 ≤ 0.06 角秒, y 轴 ≤ 0.06 角秒 14. 配置清单: 含测量主机、智能控制显示器、电源适配器、连接电缆等	
--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签名:

承 诺 函

Letter of Commitment

(销售公司与保修公司不一致时填写)

(to be filled in when the sales company differs from the warranty
provider)

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

Shenzhen Institute of Advanced Light Sources:

我司承诺对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销售的 Möller-Wedel
Optical GmbH 牌型号为 ELCOMAT HR 的 高精度光电自准直仪 (设
备名称) (详见 ☒ SZDL2026000975 号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 竞
价申购单号:) 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保修责任。在保修期
内, 经贵方要求, 我司将对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 确保设备质量达到
原验收标准; 故障响应时间按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与贵
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如我司未按贵方与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签订
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造成贵方损失的, 我司愿意与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
限 公司对贵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Our company hereby undertakes a one-year warranty obligation for the Möller-
Wedel Optical GmbH brand high-precision photoelectric autocollimator (equipment name)
model ELCOMAT HR sold by GDASH Instrument Co., Ltd. (for details, refer to
Tender/Procurement Document No. ☒ SZDL2026000975; Bid Application Number:
),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uccessful acceptance.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upon your request, we will provide free repair or replacement of defective equipment to
ensure it meets the original acceptance standards, with response times governed by the

contract signed between GDASH Instrument Co., Ltd. and you. Should our failure to fulfill the warranty obliga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GDASH Instrument Co., Ltd. result in any loss to you, we shall assum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or such losses together with said company.

特此声明。

Hereby Declare!

联系人/Contact:

地址/Address:

电话/Telephone:

手机/Mobile: _____

E-Mail:

姓名/Name:

职务/Position:

保修承担方/Warranty Provider: _____

Date: 26.06.2026 年__月__日

销售公司/Sales Company: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GDASH Instrument Co., Ltd.

Date: _____ 年__月__日

